

2017 年度公司治理运作情形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一、公司是否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并揭露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		公司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并揭露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无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 (一) 公司是否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处理股东建议、疑义、纠纷及诉讼事宜，并依程序实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实际控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 (三) 公司是否建立、执行与关系企业间之风险控管及防火墙机制？ (四) 公司是否订定内部规范，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	✓		(一) 公司依「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办法」，内部设有发言人、代理发言人、专责人员、投资人语音专线及电子邮件信箱，依程序处理股东建议或纠纷等问题。 (二) 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最终控制者的名单，并依法规定期揭露。相关主要股东名单，请参阅本年报第45页。 (三) 本公司根据子公司监理办法、背书保证办法、资金贷与他人办法及取得或处分资产准则等内部相关办法建立适当风险控管机制及防火墙。与关系企业间有业务往来者，均视为独立第三人办理，杜绝非常规交易情事。 (四) 公司订有「内部重大讯息信息处理及内线交易管理办法」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	无
三、董事会之组成及职责 (一) 董事会是否就成员组成拟订多元化方针及落实执行？ (二) 公司除依法设置薪资报酬委	✓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 19 条第 3 项之规定，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量多元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于实际执行上，现任 7 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1 位为女性，3 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分别具备商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及专长。 (二) 公司正研拟增设「公司治理及永续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协助董事会完成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之提名及子公司独立董事之推荐作业，发展、建议董事会之组织运作及管理事宜，监督企业社会责任及永续经营事项之落	无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外，是否自愿设置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 (三) 公司是否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及其评估方式，每年并定期进行绩效评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评估签证会计师独立性？			实，并评估执行情形。 (三) 本公司已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及其评估方式」相关规定，于每年度结束后定期进行董事会绩效评估，迳将评估结果揭露于公司网站。 (四) 依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办法，定期评估聘任会计师之独立性，本公司每年一次参照中华民国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公报第十号「正直、公正客观及独立性」制定之评估项目审酌委任之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	
四、上市柜公司是否设置治理专(兼)职单位或人员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董事、监察人执行业务所需资料、依法办理董事会及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议相关事宜、办理公司注册及变更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等)?	✓		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之管理，成立「诚信经营暨社会责任推动小组」，负责企业责任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之提出及执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小组成员及职责，揭露于本公司网站/投资人信息网页 https://www.bizlinktech.com/zh-tw/investors 。	无
五、公司是否建立与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等)沟通管道，及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并妥适回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		本公司于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设有发言人、代理发言人及投资人关系部门，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留有联系方式，以回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无
六、公司是否委任专业服务代办机构办理股东会事务？	✓		委任福邦服务代办机构办理。	无
七、信息公开 (一) 公司是否架设网站，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信息？	✓		(一) 公司设有专属网站 http://www.bizlinktech.com ，揭露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交易所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网站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二) 公司是否采行其他信息揭露之方式(如架设英文网站、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落实发言人制度、法人说明会过程放置公司网站等)?			<p>信息揭露。</p> <p>(二)公司设有专责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搜集及揭露,并依规定设有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定期、不定期举办法人说明会,并定期以中英文发布营运、财务等讯息,以提升公司信息之透明度。</p>	无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于了解公司治理运作情形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权益、僱员关怀、投资者关系、供应商关系、利害关系人之权利、董事及监察人进修之情形、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衡量标准之执行情形、客户政策之执行情形、公司为董事及监察人购买责任保险之情形等)?	✓		<p>(一)员工权益、僱员关怀:请见本年报第 65-68 页劳资关系。</p> <p>(二)投资者关系、供应商关系、利害关系人之权利:公司系透过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揭露信息,让投资者充份了解公司营运状况,设置投资人关系处专责处理投资人建议,且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回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议题。</p> <p>(三)董事及监察人进修之情形:公司董事及监察人视需求参加财务、业务等专业知识进修课程。(进修情形请参阅第 21 页)</p> <p>(四)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衡量标准之执行情形:依法订定各种内部规章,进行各种风险管理及评估。</p> <p>(五)客户政策之执行情形:公司设有品保部及客户支援部,对产品与服务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后服务及客诉处理。</p> <p>(六)公司为董事及监察人购买责任保险之情形: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p>	无
<p>九、请就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发布之公司治理评鉴结果说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优先加强事项与措施。</p> <p>(一)已改善情形:对于内、外部人员不合法(包括贪污)与不道德行为的检举制度,已设置「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p> <p>(二)优先加强事项与措施:于公司网站揭露个别董事落实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之情形(个别董事会成员符合各项多元化核心能力之情形)。</p>				